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,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7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8份,收回18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供股融资的议案》(同意:18票,反对:0票,弃权:0票)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富国际”)以供股方式进行融资,即以华富国际目前已发行股数1,555,512,305股为基础,按照每持有1股发行股份可认购3股供股股份进行供股,供股规模为4,666,536,915股供股股份,供股价格为1.10港元/股,融资规模约为51.33亿港元。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泛海控股国际金融”,目前持有华富国际约69.03%股份)将按照持股比例参与认购华富国际本次供股股份,即以现金约35.44亿港元

认购华富国际 3,221,441,049 股股份，并与非关联方国泰君安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作为联席包销商，在承销期结束后对暂定配发却未被认缴股款的供股股份进行承购，其中泛海控股国际金融追加认购的供股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278,461,637 股，追加认购的资金不超过约 3.06 亿港元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境外附属公司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供股融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